

## 新聞稿

**活動名稱:** 共享無障礙城市論壇

**日期:** 8月16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2時至5時

**地點:** 將軍澳明德村露天廣場

**出席人士:** 自強協會主席 梁在殷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主席 羅偉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阮雄岳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社區幹事 林靜小姐.

### 活動內容:

由自強協會主辦的”共享無障礙城市論壇”已於今午在將軍澳明德村露天廣場舉行,出席論壇講者有自強協會主席 梁在殷先生,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主席 羅偉祥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阮雄岳先生,街坊工友服務處社區幹事 林靜小姐.而當中主辦單位梁在殷先生提到舉辦論壇目的是建基於大部份殘疾人士在融入社區時均面對一定困難,包括路面建設及樓宇出入口障礙物等等,這些不必要的城市障礙物大大剝削了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平等共享社會資本的應有權利.

有見及此,屋宇署代表阮先生回應政府已於 1997 年出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制定一系列有法定約束力的條文規定,所有商業樓宇須設有輪椅出入通道與斜台設施等等,否則則屬違法.但現場有講者及出席之輪椅人士提出不滿,雖然政府有法例制定有關通道設施,但一直缺乏有執行性的監察制定,法例形同虛設,同時亦有在場人士舉出實例,如商場廁所經常性上鎖及擺放雜物,又有大部份商鋪門口原有石級阻礙進出,即使現時普及化的自動檯員機對傷殘人士來說更是可望而不可及,因此大會發言人梁在殷先生特別指出政府不但要制定政策保障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同時更要對有關政策作出一套完善監察,才真正做到傷健共融的平等社會.論壇結束後並有多個以「我的無障礙城市」攤位遊戲,供市民認識有關議題,活動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附有自強協會對無障礙城市議題的立場書

# 「無障礙城市」 立場書

自強協會乃由一班社會工作者、醫生、律師、及工傷工友組成的非牟利互助團體，主要那些因工傷或其他事情而引致嚴重傷殘之人士及其家屬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本會於 1999 年成立，致力發揚對香港肢體傷殘之工傷工友及其家屬的關懷，對傷者及家屬提供適切的關顧，讓他們日後的新生活，繼而重投社區，發揮殘而不廢、自強不息及助人自助的精神。

政府早在一九九五年復康政策白皮書中提出關注殘疾人士福利，當中包括改善交通設施，房屋及醫療配套的政策修訂，而按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後出版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指出，全港共有 269,500 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佔整體人口的百分之四，而殘疾人士在運用社會資源上，特別在建設公眾設施上是有別於健全人士的。

除了早年推出復康政策白皮書外，歷年來政府亦大力鼓吹傷健共融，當中不乏宣傳教育活動、建設復康院舍、增加撥款投入社區復康資源機構等等，可謂已大大喚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但時至現今，一個適合殘疾人士生活的無障礙城市亦未完全落實。而政府一直提倡的傷健共融亦只聞聲響。

「殘障人士在不受先天限制之下，和健全人士一樣共享社會資源，讓他們自由地作息、生活，建立傷健共融的社區」，而一個傷健共融的社區，不單單只在於社區配套，還包括交通、設施、房屋以至整體城市規劃上，切實地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更重要的是，透過一系列的無障礙建設，讓他們從心理上衝破自己生理上的限制，勇敢地踏入社區，實現無障礙的都市，真正做到傷健共融的平等社會。

本會對無障礙城市有以下聲明及訴求：

- (一) 改善現有路面對殘疾人士構成之不便；
- (二) 要求所有公共巴士設有低地台；
- (三) 要求所有公共交通工具設有適合殘疾人士的設施；
- (四) 關注通道、設施及建築物對殘疾構成之障礙；
- (五) 建議未來城市規劃中加強照顧殘疾人士的設施